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昆人社文〔2019〕14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84号 建议的答复

李春光、赵滌群代表：

您在市14届人大4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动密集型
企业农民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非常感
谢您提出精准、务实的建议。现结合昆明市工伤保险相关工作将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底，全市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达3.91万户，参保职
工110.75万人。2018年全市共对16417件工伤进行待遇支付，共支
付工伤保险基金3.17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涵盖医疗待遇、康

复待遇、辅助器具配置待遇、伤残补助金、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伤残津贴、遗属抚恤金等各项待遇，各经办机构确保待遇的及时准确支付，实现了对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遗属的全面保障。

二、建议办理及相关情况

（一）政策不断完善，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工伤保险自开展以来，各项制度及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特别是《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及《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工伤保险政策已覆盖企业、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各类单位，从制度上保障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除按单位参保外，昆明市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从 2015 年开始积极开展“同舟计划”即建筑业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切实做好建筑业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2018 年，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精神，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扩大到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等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更多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设现场使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农民工，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纳入保障范围。截止 2018 年底，累计有 1401 个建筑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共计有 23.1 万人次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共对 1416 人次按项目参保农民工支付了工伤保险待遇。全市“同舟计划”推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二）增强服务意识，保障工伤职工及时救治

为保障工伤职工等到及时救治，全市共与 50 家医疗机构签订了工伤医疗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覆盖了 8 家三级甲等医院以及在工伤救治、

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的相关医疗机构，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病情危急时可送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抢救。对旧伤复发的职工，各级经办机构不断简化流程，开通多种业务传真办理，对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手工记账支付，极大方便了工伤职工。

（三）降低工伤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昆明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15年10月1日起，按照国家八类行业基准费率的90%制定了全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2018年5月1日起，在现行基础上再下调50%，即按现行国家基准费率标准的45%执行。目前，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政策继续执行，实实在在减轻企业负担。

（四）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

为提高政策知晓度，全市针对不同参保群体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一是对参保单位开展集中培训。集中对单位宣传工伤保险政策业务知识，提高单位经办能力。二是对建筑业等重点宣传。“同舟计划”开展以来，各机构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纳入每年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和工伤预防宣传培训范围，将建设工人特别是农民工作为重点对象，积极开展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工伤维权意识。三是广泛宣传。全市在南屏街、桃园广场等多地举办工伤保险实地宣传，今年结合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的实施，在官渡广场开展政策宣传，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政策等。制作宣传图片、动画视频并通过昆明市地铁一号线的公益广告进行播放，在人流最集中的地方全面生动地介绍工伤保险。

三、遇到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方向

一是《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单位和职工应当参加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国家仅针对列入“同舟计划”的建设领域出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暂无其他单独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的出台面临着和上位法冲突的政策风险。但昆明市人社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高度重视人员流动性大且工伤风险高行业的参保问题，深入县区调研，听取环卫、绿化、保洁等多家企业的意见及需求。下一步将继续开展调研工作，积极了解学习其他地方经验，加强与上级的请示汇报，争取探索出切实可行、又符合政策的工伤保险参保方案。

二是目前虽然部分进城务工农民工在原籍地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就业状况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但部分单位提出选择性参保的意愿；另一方面，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符合条件时可以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照现行政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更能保障职工远期利益，保障晚年基本生活。下一步，各级经办机构将加大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三是在与工伤协议医疗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规定协议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工伤绿色通道，保障工伤职工及时得到救治，但确有部分协议机构没有落实，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协议管理，督促设置绿色通道及明确标识。今年，昆明市将在全省率先开展经办机构与协议医疗机构的基金联网计算，联网实现后，工伤职工及参保单位将不需再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将极大减轻工伤职工及参保单位负担。

四是按照“同舟计划”政策要求，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将工程按项

目参加工伤保险设为办理相应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备案手续的前置条件。但在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发布的云政发[2018]2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的决定》文件中取消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对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产生了新的影响。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协调，齐抓共管，共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宣传，形成参保扩面的合力，切实维护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尤其是农民工享受工伤保险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工伤保险沿着应有的法治轨道前行。

再次感谢您对昆明市社会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联系人：方瑜 联系电话：0871-63968599



(此文件公开发布)

